

子
白
函

檔 號: RND 0206
保存年限: 5

中華民國技職教育學會 函

地址：10699 台北郵局第 7-739 號信箱
承辦人：丁俐文
電話：02-2356-8098
傳真：02-3343-3529
電子信箱：atve.troc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如正本單位

擬辦：

教授兼
研發長 林佑昇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技教字第 10300012 號
速別：最速件
附件：議程

- 一、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，公告週知。
- 二、文陳閱後存。

約用 許孟瑜

副教授兼研發處
學術及推廣事務組組長 施君興

教授兼
研發長 林佑昇

主旨：本會將於 2014 年 12 月 20 日(六)辦理「大專校院辦理衍生企業」論壇，敬請惠予公告周知，並鼓勵 貴單位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刻正於立法院審議中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第二十三條條文，明定專科以上學校為建立辦學特色，提供學生教學實習機會，協助學校研發成果商品化及技術移轉，得申請學校主管機關核准，辦理學校衍生企業。
- 二、為深入了解及探討前揭衍生企業之法制規範及作法，本學會乃思以藉由舉辦「大專校院辦理衍生企業」論壇，議程請上本學會網頁下載 (<http://atvenet.org/>)，分別就國外大學辦理衍生企業之法制規範、學校辦理衍生企業之風險評估及可行作法三大層面，邀請相關學者、專家提出寶貴建言及參與討論，俾利相互激盪，形成適合台灣本土發展及社會經濟需求之學校衍生企業。
- 三、本研討會訂於 103 年 12 月 20 日(六)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圖書館 B1 國際會議廳 (台北市和平東路 1 段 129 號) 舉行；報名網址為 <http://goo.gl/SkmrGG>，報名截止日期為 12 月 5 日。名額有限，請儘早報名，以免向隅。

103.年 11.月 17 日 暨 收文總字第 1030014720 號

正本：全國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暨技術職業教育研究中心、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

理事長 楊國賜

研究發展處



3366-1454



「大專校院辦理衍生企業」論壇（暫定）

贊助單位：教育部

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技職教育學會

協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暨技術職業教育研究中心、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

時間：2014年12月20日（六）

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 圖書館 B1 國際會議廳（台北市和平東路1段129號）

時間	議 程	
9:30	主辦單位致詞：中華民國技職教育學會理事長 楊國賜	
9:40	專題演講：教育部政務次長 陳德華	
10:20~ 12:00	主持人：中華民國技職教育學會理事長 楊國賜	
	德國大學辦理衍生企業之法制規範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陳愛娥	與談人： 景文科技大學董事長 張文雄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 劉宗德
	美國大學辦理衍生企業之法制規範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成永裕	
	日本大學辦理衍生企業之法制規範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蔡英欣	
12:00	午 餐	
13:00~ 14:40	主持人：佛光大學校長 楊朝祥	
	韓國大學辦理衍生企業之法制規範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教授 黃月純	與談人： 世新大學校長 吳永乾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教授 馬秀如
	中國大陸大學辦理衍生企業之法制規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副教授 胡茹萍	
	學校辦理衍生企業之風險評估探討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董事長 丁克華	
14:40	休 息	
15:00~ 17:00	主持人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司長 李彥儀	
	學校辦理衍生企業之可行作法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長 陳振遠	與談人：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長 廖慶榮 弘光科技大學校長 吳聰能 嘉南藥理大學講座教授 杜炯烽
	學校辦理衍生企業之可行作法 朝陽科技大學校長 鍾任琴	
	學校辦理衍生企業之可行作法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長 容繼業	

※ 召集人：楊理事長國賜

※ 聯絡人：胡秘書長茹萍、丁秘書俐文（02）2356-8098

